

## 捷運芝山站1號販賣店公開徵求合作經營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捷運商業發展策略聯盟合作計畫公開徵求實施辦法」。

二、徵求對象：以有助於本公司商業發展、具策略性合作之知名品牌廠商、可與本公司優勢互補之廠商或經本公司認定有合作價值之廠商。

三、合作目的：本公司公開徵求廠商參與合作經營捷運芝山站商業空間，期互惠互利、挹注雙方資源，創造商機共享共榮。

四、合作範圍及裝修規定：

(一) 本案空間位於捷運芝山站大廳層，面積總計約 6.1 坪(如附件 1)。

(二) 經營業種：烘焙業、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(如麵包、包子、甜甜圈等)。

(三) 本公司提供天花板、牆面、地坪、獨立用電、給水及排水，廠商應依本公司提供之總負載限制使用。

(四) 裝修作業須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、防火材質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影響消防安全設備運作及妨礙避難逃生。

(五) 相關施工作業應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後始得施作。

五、合作期間：自點交日次日起 48 個月。

六、繳交費用：

(一) 每月租金：以包底抽成方式計收，廠商須提出每月包底營業額、分潤抽成比例及目標營業額。

1、租金條件：

(1) 每月包底營業額(每月營業額未達包底營業額，以包底營業額計算)。

(2) 每月分潤抽成比例(每月營業額之抽成比例)。

(3) 每月目標營業額(每月可達成之營業額目標，若連續 4 個月

未達成營業額目標，經檢討仍無法改善，本公司有權終止合作關係)。

2、本案最低包底營業額及分潤抽成比例如下：

包底營業額 50 萬(含稅)，分潤抽成比例 10%(含稅)。

(二) 水、電費用：依實際用量按表計收。

(三) 履約保證金：繳交 4 個月包底租金作為履約保證金。

#### 七、合作方式：

(一) 以公開方式徵求廠商提案合作經營，以雙方互惠為原則。

(二) 廠商須配合提供捷運行銷專屬優惠、聯合行銷、台北捷運 GO APP 會員點數兌換及應用等方案；本公司提供捷運系統之宣傳管道供本案共同推廣使用，刊登內容及宣傳管道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上刊。

#### 八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徵求期間：自即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(二) 申請須經審核，分 2 階段進行：

1、**第 1 階段**：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經本公司審核通過者，召開第 2 階段審查：

(1) 「捷運商業發展策略聯盟合作計畫提案申請表」1 份。

(2) 「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」1 份。

(3) 提案廠商合法登記在案證明文件。

(4) 提案企劃書，內容應依本公司「捷運商業發展策略聯盟合作計畫公開徵求實施辦法」記載必要事項。

本公司審議委員會對提案內容之評審項目及配分標準如下：

評審項目	評審項目內容	配分
經驗與實績	表列近3年經營實績，包含時間地點、營業額、照片等。	20
創新構想及未來發展性	商業模式及櫃位設計規劃，包含申請點位、整體佈置圖說、櫃位型式、尺寸、電力配置等。	20

IT 技術、市場行銷、 財務及執行規劃	1、IT 技術：配合本公司相關 APP、網頁、會員系統或商業平台之介接計畫。 2、市場行銷：行銷互惠規劃。 3、財務及執行規劃：合作利益分配(預計目標營業額、提供包底營業額、抽成金額、投資回收期、合作期間時程規劃)。	20
組織與團隊分工	公司/品牌介紹及公司規模(組織簡介、員工數、本案負責人經歷)。	20
簡報與答詢	簡報內容、答詢說明。	20
總分		100

2、第 2 階段：由本公司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，並由廠商至審議委員會進行簡報說明，以檢視內容是否符合本合作計畫。

#### 九、送件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 請郵寄或親送申請文件至本公司「商業發展處商業規劃課」收(地址:10421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 5 樓)，封面請註明：捷運芝山站 1 號販賣店公開徵求合作經營計畫提案。

(二) 聯絡方式：劉先生(02-25363001 轉 8522，shop4rent@metro.taipei)

十、本計畫未特別載明事項即依「捷運商業發展策略聯盟合作計畫公開徵求實施辦法」辦理。